**计算机学院党总支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理论学习作为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经支委会研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计算机学院党总支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是支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制度，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执行。

第三条 建立和实行支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是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全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党总支和各支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第一议题制度。

第四条 支委会委员要发挥领导示范带头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关于加强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把支委会会议第一议题作为支委会讨论决策事项、研究部署工作的思想引领和首要内容。支委会的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原原本本学习领会，认认真真讨论交流，联系实际深入思考，提出具体落实建议，集体研究形成贯彻落实的措施意见，共同推动第一议题的贯彻落实，为全院师生党员带好头。

第五条 各党支部要根据支委会部署，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作用，将第一议题所学内容，作为党支部学习的首要内容，通过专题学习、党课辅导、主题党日、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日等形式，推动党支部落实支委会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意见。各党支部要紧密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把支委会第一议题所学内容和有关要求，纳入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指导推进工作的第一要求。

第六条 支委会成员要弘扬优良学风，在积极主动参加党总支、党支部集体学习的同时，紧密结合岗位职责，精学细读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进行认真思考和讨论交流。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七条 认真做好第一议题的会前准备。支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根据支委会的意见或其他班子成员的提议，结合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相关要求，提出第一议题内容建议方案，经总支书记审定后，及时将第一议题纳入支委会会议议题范围，并备好相关文件材料，提前送达支委成员学习思考。对有落实任务的议题，涉及的分管的成员要围绕第一议题先学一步，提出初步贯彻落实意见，提交支委会会议讨论。

第八条 支委会会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后，支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务小组成员要根据支委会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做好宣传报道，形成会议纪要，对决定的第一议题事项落实执行情况加强跟踪督查。每学期汇总第一议题的落实情况，督查结果定期向书记专题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在党内公布，确保支委会关于第一议题的决定落到实处。

第九条 本制度由计算机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支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会同党务小组承担。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6日**